

物業管理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業戶管理及社區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訂風險管理政策
編號	110489L6
應用範圍	保險及風險管理，適用於制訂物業的樓宇設備及管理運作的風險政策工作
級別	6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整合保險與風險管理的關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整合保險的原則及保險與風險管理管理的關係 • 整合物業風險管理的原則 <p>2. 制訂風險管理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因應營運環境及行業要求評估危機、批判並整合物業整體的風險管理政策 • 能夠分析及判斷物業的風險程度，平衡風險與投保項目、範圍及投保額，制訂利用保險分擔風險的整體政策，並加以推行 • 能夠與保險公司保持溝通及交流，整合市場上與物業管理及運作相關的最新保險、特殊的保險個案或作風險分析，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保險策略 • 能夠定期整體地評估及檢討物業的風險程度，檢討員工執行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、質素及困難，對風險管理政策作持續的修訂及改善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整合保險的原則、物業風險管理的原則、保險與風險管理管理的關係； • 能夠按不同的營運環境及建築物類別，有系統地批判、評估及檢討風險及危機所在，整合出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；及 • 能夠因應不同的營運環境及市場趨勢，定期批判並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保險策略，檢討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，並對風險管理政策作持續的修訂及改善。
備註	